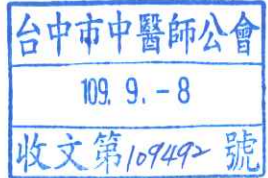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林敏娟
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4

電子信箱：der6033@taichung.gov.tw

404447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F-5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90094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於醫療院所傳播風險，請貴院(所)落實延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非急迫性醫療需求或檢查，並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24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指揮中心接獲醫療院所反映，有短期商務人士持自費檢驗之COVID-19陰性檢驗結果，於縮短居家檢疫改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前往醫院進行非急迫需求之就醫，並向衛生局提出在臺行程表變更，增列每日前往醫院就醫之情事。
- 三、請貴院務必落實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相關防疫管理措施，配合辦理如下：
 - (一)依據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於管理期間，應延後非急迫性醫療需求或檢查(如洗牙、健檢、物理治療等)。若無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等症狀，應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方式進行評估及處置；若無法以前項方式處理之醫療需求，須依衛生局指示至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。
 - (二)由於短期商務人士之縮短居家檢疫改為自主健康管理期